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812	3,123
其他盈利淨額	4	69,515	28,329
僱員成本		(4,240)	(5,099)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11,343)	(11,632)
經營溢利	3	55,744	14,721
財務收入		322	178
融資成本		(957)	(23,054)
其他非經營收入	5	138,125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93,234	(8,155)
稅項支出	6	(3,073)	(1,391)
本期間溢利／(虧損)		190,161	(9,546)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各方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90,434	(14,558)
非控股權益	<u>(273)</u>	<u>5,012</u>
	<u>190,161</u>	<u>(9,546)</u>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外幣換算差額	<u>(11,939)</u>	<u>3,200</u>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已扣除稅項	<u>(11,939)</u>	<u>3,200</u>
本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178,222</u>	<u>(6,346)</u>
以下各方應佔本期間全面收入／ （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8,495	(12,188)
非控股權益	<u>(273)</u>	<u>5,842</u>
	<u>178,222</u>	<u>(6,346)</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 溢利／（虧損）之每股普通股基本及 攤薄溢利／（虧損）	7	<u>11.15港仙</u>
		<u>(0.95)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8	100,443	93,040
土地使用權	8	5,286	5,345
商譽		951	–
投資物業	9	98,423	98,348
在建工程		174	17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128	1,128
		<u>206,405</u>	<u>198,035</u>
流動資產			
持作出售資產	10	–	250,931
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1	353,388	10,95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551	41,277
		<u>371,939</u>	<u>303,163</u>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2	27,447	69,14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	10	–	51,199
應付所得稅		606	–
借款	13	289,304	407,429
		<u>317,357</u>	<u>527,777</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54,582</u>	<u>(224,61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60,987</u>	<u>(26,57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	13,124	13,114
應付票據	13	120,273	–
		<u>133,397</u>	<u>13,114</u>
資產／(負債)淨值		<u>127,590</u>	<u>(39,693)</u>
權益			
股本及其他法定資本儲備		274,721	167,345
其他儲備		(147,131)	(298,892)
股東盈餘／(虧絀)總額		<u>127,590</u>	<u>(131,547)</u>
非控股權益		–	91,854
權益／(虧絀)總額		<u>127,590</u>	<u>(39,693)</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一併參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投資物業作出修訂。

此等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概無其他於本中期期間首次生效之經修訂準則或詮釋預期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其他已頒佈但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本公司之名稱已由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起由「VXL Capital Limited卓越金融有限公司」更改為「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認為，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皇冠置地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基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即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而該等內部財務資料乃供執行董事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之資源分配作出決策，並供彼等審閱該等組成部分之表現。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所載之業務組成部分主要為(i)酒店營運；及(ii)物業投資。

本集團之營運業務乃根據經營性質及所提供服務而分開籌劃及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分部各自為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其所承受風險及所得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業務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酒店營運分部為從事酒店投資及租賃以及餐飲業務；
- (b) 物業投資分部為從事物業投資；及
- (c) 未分配項目分部為上文(a)及(b)項所述者以外之業務，包括本集團辦事處業務。

資本開支包括投資物業（附註9）、土地使用權及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8）及在建工程之添置。分部資產主要由物業、機器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在建工程、投資及應收款項組成。分部負債包括借款及經營負債。未分配資產及負債主要指由本集團辦事處使用且難以按合理基準分配到任何分部之資產及負債，包括企業借款等項目。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分部業績、折舊及攤銷以及資本開支如下：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酒店營運 ^{附註}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未分配項目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u>1,812</u>	<u>-</u>	<u>1,812</u>	<u>-</u>	<u>1,812</u>
分部業績	1,993	57,202	59,195	134,674	193,869
財務收入	1	218	219	103	322
融資成本	<u>(51)</u>	<u>(377)</u>	<u>(428)</u>	<u>(529)</u>	<u>(957)</u>
除稅前溢利	1,943	57,043	58,986	134,248	193,234
稅項	<u>-</u>	<u>(3,073)</u>	<u>(3,073)</u>	<u>-</u>	<u>(3,073)</u>
本期間溢利	<u>1,943</u>	<u>53,970</u>	<u>55,913</u>	<u>134,248</u>	<u>190,161</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86	149	235	135	370
添置					
—物業、機器及設備	<u>3,154</u>	<u>-</u>	<u>3,154</u>	<u>5,164</u>	<u>8,318</u>

附註：

酒店營運分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營運之酒店。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酒店營運 ^{附註}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未分配項目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u>2,495</u>	<u>628</u>	<u>3,123</u>	<u>-</u>	<u>3,123</u>
分部業績	2,196	17,566	19,762	(5,041)	14,721
財務收入	7	160	167	11	178
融資成本	<u>(1,001)</u>	<u>(10,777)</u>	<u>(11,778)</u>	<u>(11,276)</u>	<u>(23,054)</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02	6,949	8,151	(16,306)	(8,155)
稅項	<u>(2)</u>	<u>(1,389)</u>	<u>(1,391)</u>	<u>-</u>	<u>(1,391)</u>
本期間溢利／(虧損)	<u>1,200</u>	<u>5,560</u>	<u>6,760</u>	<u>(16,306)</u>	<u>(9,546)</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49	2,308	2,357	129	2,486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892	-	892	-	892
添置					
—物業、機器及設備	<u>883</u>	<u>807</u>	<u>1,690</u>	<u>-</u>	<u>1,690</u>

附註：

酒店營運分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營運之酒店。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酒店營運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未分配項目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104,601	161,079	265,680	294,113	559,793
銀行結餘及現金	<u>90</u>	<u>2,591</u>	<u>2,681</u>	<u>15,870</u>	<u>18,551</u>
資產總值	<u>104,691</u>	<u>163,670</u>	<u>268,361</u>	<u>309,983</u>	<u>578,344</u>
分部負債	17,404	9,075	26,479	34,698	61,177
應付票據	6,422	47,417	53,839	66,434	120,273
應付VXLCPL款項	<u>-</u>	<u>-</u>	<u>-</u>	<u>269,304</u>	<u>269,304</u>
負債總額	<u>23,826</u>	<u>56,492</u>	<u>80,318</u>	<u>370,436</u>	<u>450,754</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65,793	292,420	458,213	1,708	459,9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189</u>	<u>33,441</u>	<u>34,630</u>	<u>6,647</u>	<u>41,277</u>
資產總值	<u>166,982</u>	<u>325,861</u>	<u>492,843</u>	<u>8,355</u>	<u>501,198</u>
分部負債	46,589	85,091	131,680	1,782	133,462
應付VXLCPL款項	<u>21,754</u>	<u>160,627</u>	<u>182,381</u>	<u>225,048</u>	<u>407,429</u>
負債總額	<u>68,343</u>	<u>245,718</u>	<u>314,061</u>	<u>226,830</u>	<u>540,891</u>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按地理位置劃分之分部資料之附加披露資料載列如下：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地區劃分之收益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香港	-	-
中國	<u>1,812</u>	<u>3,123</u>
	<u>1,812</u>	<u>3,123</u>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香港	7,113	8
中國	<u>199,292</u>	<u>198,027</u>
	<u>206,405</u>	<u>198,035</u>

收益按客戶所在司法權區進行分類，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進行分類。

3. 經營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計算經營溢利時已扣除／(計入)：		
法律、專業及顧問費	1,986	1,099
核數師酬金	784	937
辦公室租金	1,109	963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	(55,114)	(26,195)
出售及註銷海外附屬公司之匯兌盈利	(13,884)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盈利	(51)	(80)
折舊及攤銷	370	2,486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	(892)
匯兌盈利淨額	<u>(53)</u>	<u>(543)</u>

4. 其他盈利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	55,114	26,195
出售及註銷海外附屬公司之匯兌盈利	13,884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盈利	51	80
其他	466	2,054
	<u>69,515</u>	<u>28,329</u>

5. 其他非經營收入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前最終控股公司VXL Capital Partners Corporation Limited (「VXLCPL」) 同意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豁免部分未償還應付VXLCPL款項269,304,000港元。應付VXLCPL款項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根據託管協議清償。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豁免部分應付VXLCPL款項	<u>138,125</u>	–
	<u>138,125</u>	<u>–</u>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於本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中國溢利之稅項已根據中國之稅率就估計之本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

透過銷售收回之已增值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盈利之遞延所得稅乃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法例及法規所載之規定作出撥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已扣除之稅項金額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	3,073	1,391
遞延稅項	—	—
	<u>3,073</u>	<u>1,391</u>

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之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

- (a) 每股普通股基本溢利／（虧損）乃以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千港元	190,434	(14,558)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708,031,573	1,529,600,200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港仙	<u>11.15</u>	<u>(0.95)</u>

- (b) 每股普通股攤薄溢利／（虧損）之計算乃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及上文計算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使用之相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依據，因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源於購股權之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

8.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

	物業、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93,040	5,345
添置	8,318	-
出售	(710)	-
折舊及攤銷	(293)	(77)
匯兌差額	88	18
	<u>100,443</u>	<u>5,286</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期終賬面淨值	<u>100,443</u>	<u>5,286</u>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203,842	51,322
添置	1,690	-
出售	(223)	-
折舊及攤銷	(1,641)	(845)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86,833)	(30,732)
匯兌差額	4,020	1,789
	<u>120,855</u>	<u>21,534</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期終賬面淨值	<u>120,855</u>	<u>21,534</u>

9. 投資物業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本期間初	98,348	128,405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32,413)
匯兌差額	75	2,381
於本期間終	<u>98,423</u>	<u>98,373</u>

10. 持作出售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

於本期間，出售該等持作出售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已經完成。出售詳情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5披露。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	
於四月一日	250,931
出售完成	<u>(250,931)</u>
於九月三十日	<u>-</u>
負債	
於四月一日	51,199
出售完成	<u>(51,199)</u>
於九月三十日	<u>-</u>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上述酒店之經營業績計入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所披露之「酒店營運」分部。

11. 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a)	81,546	3,534
其他預付款項及按金	2,538	7,421
於託管賬戶之按金 (附註b)	269,304	—
	<u>353,388</u>	<u>10,955</u>

附註a：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50,000,000元指尚未收取之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於本公告日期，該筆應收款項已逾期且尚未清償。管理層已委聘中國一間律師事務所，以採取相關行動，按照買賣協議收回該筆款項，因而認為無需作出減值。

附註b：於託管賬戶之按金乃根據於本期間與VXLCPL訂立之託管協議就清償應付VXLCPL款項而存置。該筆款項其後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發放予VXLCPL，作為應付VXLCPL款項之全數償款。

12. 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物業收購成本	—	1,640
收購酒店物業之應計費用	—	6,5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7,447	15,262
已收出售附屬公司股權之按金	—	45,700
	<u>27,447</u>	<u>69,149</u>

13. 借款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附註a)	20,000	–
應付VXLCPL款項 (附註b)	269,304	407,429
	<u>289,304</u>	<u>407,429</u>
非即期		
應付票據 (附註c)	120,273	–
	<u>120,273</u>	<u>–</u>
總借款	<u><u>409,577</u></u>	<u><u>407,429</u></u>

附註a：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為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附註b：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VXLCPL同意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豁免部分未償還應付VXLCPL款項269,304,000港元。應付VXLCPL款項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根據託管協議清償。

附註c：應付票據（「票據」）之本金總額為12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3厘計息，為期3年，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到期償還。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最終控股公司皇冠置地集團有限公司為唯一票據持有人。本公司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提早贖回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之票據連同應計利息。

14.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2	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126)	(13,116)
	<u>(13,124)</u>	<u>(13,114)</u>

15. 出售附屬公司

- (a)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你的客棧酒店有限公司(「你的客棧」)訂立多份出售協議,以出售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之100%股權。本集團分佔所出售之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70,417
土地使用權	19,865
投資物業	32,295
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8,446
在建工程	3,8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5,643
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61,711)
遞延所得稅負債	(7,048)

資產淨值總額 91,73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盈利	
已收及應收之現金代價	132,468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91,732)
出售於附屬公司權益之專業成本	(3,874)

出售之除稅前盈利 36,862
減: 稅項 (2,467)

出售之除稅後盈利 34,395

15. 出售附屬公司(續)

- (b) 你的客棧訂立資產互換協議，以收購你的客棧酒店控股有限公司(「你的客棧控股」)之25.9%股權。本集團分佔所出售之您的客棧(西安)有限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75,322
土地使用權	25,931
在建工程	4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733
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u>(2,589)</u>
資產淨值總額	<u><u>99,853</u></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盈利	
已收之非現金代價	118,315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99,853)
出售於附屬公司權益之專業成本	<u>(210)</u>
出售之除稅前盈利	18,252
減：稅項	<u>(606)</u>
出售之除稅後盈利	<u><u>17,646</u></u>

* 根據資產互換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八日，該項交易已透過來自 *Fortune Sea Group Limited* 之你的客棧控股之25.9%股權清償。

董事討論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營業額為1,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100,000港元），源自本集團於營口市從事的租賃業務之租金收入。營業額因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出售酒店及於本期間出售投資物業而減少1,300,000港元。

其他盈利

本集團錄得其他盈利淨額69,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8,300,000港元），包括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55,100,000港元、出售及註銷附屬公司之匯兌盈利13,900,000港元以及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及雜項盈利500,000港元。

僱員成本

僱員成本於本期間減少800,000港元，乃由於管理層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並配合本集團重新部署其策略而減少經營活動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回顧本期間，其他經營開支維持於同期相同水平。其他經營開支屬經常性質，主要包括辦公室租金及與持續企業活動有關之其他企業開支。因出售附屬公司造成之折舊開支減少為本期間產生之額外法律、專業及顧問費所抵銷。管理層將繼續推行措施，以控制及／或減少該等成本。

融資成本

由於VXLCPL於本期間同意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豁免部分未償還應付VXLCPL款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138,124,765港元），而本公司毋須承擔進一步利息及其他義務，故融資成本於本期間大減22,100,000港元。

除稅後純利

本集團錄得除稅後純利190,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除稅後虧損淨額9,5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總銀行及現金結餘為18,500,000港元。現金存款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存款形式存放於香港及中國多家大型銀行。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長江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配售價0.7港元向承配人配售最多330,399,8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成功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為230,000,000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向最終控股公司皇冠置地集團有限公司提早贖回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及其應計利息1,200,000港元。董事會相信該提早贖回可改善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及減輕本集團之利息負擔。董事會深信本集團有能力應付其義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享天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Sino Oasis Oversea Limited（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按代價1,008,000,000港元收購中山市華聯實業開發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相關公告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上載至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本公司現正編製相關通函，並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該通函。

業務回顧及企業發展

為了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分別成功配售300,000,000股及330,399,800股新股份。本集團將仔細檢討其現有業務，務求透過將表現未如人意之資產脫手，優化業務架構及營運，藉此提高本集團之生產力。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將推行更多具成本效益之措施，以求達致效益，繼續提升財政管理水平。

展望

儘管中國中央政府推行多項行政政策，遏止中國物業市場中某些投機交易，惟來自最終用家之剛性需求仍舊大力支持着中國住房銷售交易，並成為中國房地產市場發展及長遠未來之動力。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物色有利可圖之土地發展機會，充實中國土地儲備，冀能儘量擴大股東財富。本集團之策略為將物業發展為經濟型酒店或（在適當時機下）整體出售。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主要業務，即酒店投資及營運以及物業投資，本公司目前無意於可見將來擴大或撤出主要業務。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已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其股份。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有效之企業管治乃企業賴以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之要素。

於本期間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本集團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守則條文，惟有下述稍有偏離之情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黃海堅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然而，董事會認為，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可為本公司帶來一致及有力之領導，能更有效及迅速地規劃及執行業務決策及策略。因此，本公司之集團行政總裁廖品綜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以代替黃海堅先生。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自身之行為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之標準。根據向所有董事作出之特定查詢，董事在本期間進行證券交易時已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所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董事均具備合適的商業、法律、工程及財務經驗與技能，以根據財務匯報良規審閱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由龍濤先生擔任主席，其餘兩名成員為任國華先生及陳放先生。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廖品綜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廖品綜先生（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及孟金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劉紅深先生（副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龍濤先生、任國華先生及陳放先生。